

上海第一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8.31”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8月31日9时50分左右，在浦东新区源深路355号源深金融大厦2号楼地下车库出入口处，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的授权，由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浦东新区总工会、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洋泾街道办事处并邀请浦东新区监察委员会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情况

1. 上海第一建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建筑公司”），成立于1989年8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133426697Y；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77号；法定代表人：朱宝善；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模版脚手架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材、五金、百货、金属材料的销售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17]016732，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资质证书编号：D231512285。

2. 上海鑫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陇实业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3786844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355号；法定代表人：金宏；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电产品、汽车（除小轿车）、建材、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的销售等。

（二）承发包关系情况

1. 鑫陇实业公司将的源深金融大厦项目2#楼标准层公区装饰工程直接发包给了第一建筑公司，双方于2020年3月25日签订了《源深金融大厦项目2#楼标准层公区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由第一建筑公司承包2#楼标准层公区装饰及水电安装施工，合同金额188万元整，该项目没有办理施工报监手续。项目完成施工并验收后，2020年8月15日，第一建筑公司向鑫陇实业公司办理了工程移交手续。

2. 2020年6月，项目施工需要，第一建筑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张登圣向自然人施兴飞借用了事发升降机。没有签订书面租赁合同，没有约定租赁期限和租赁费用。

（三）相关人员情况

1. 张泉，男，35岁，第一建筑公司项目经理。
2. 张登圣，男，34岁，第一建筑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
3. 施兴飞，男，51岁，自然人，事发升降机实际所有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项目施工结束后，张登圣通知施兴飞将升降机运走。因升降机停放处影响源深金融大厦内部道路的划线施工，张登圣再次通知施兴飞运走升降机。8月31日，施兴飞临时叫了徐彬和江德珍一起到源深金融大厦，9时50分左右，施兴飞和徐彬、江德珍一起将升降机从2#楼地下车库出口坡道推拉到地下一层准备临时停放，施兴飞在前面拉，江德珍和徐彬分别在升降机的左（东）右（西）两侧扶，升降机在经过坡道转弯处时，失稳倾倒，将在西侧扶升降机的徐彬压在下面，事故发生后，施兴飞、江德珍及赶来的物业保安一起将升降机抬起，将受伤的徐彬救出后送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抢救，徐彬因伤重于当日10时50分左右救治无效死亡。

三、现场勘查、鉴定及调查情况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 事故现场位于源深路金融大厦2#楼地下车库出口坡道向下20米转弯处，车库出口朝北，坡道为“Γ”形，坡度约15度，转弯处向西侧倾斜，转弯处地面有明显的磕碰痕迹。事发现场有监控，但因摄像头焦距未调试到位，视频模糊无法看清。



2. 事故升降机为施兴飞网上购买，未能提供购置票据和使用说明。设备侧面标示为济南闻韶液压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双柱铝合金升降作业平台，型号GTWY10-2，额定载荷250公斤。经现场测量，设备长1.8米，宽0.8米，高2米，作业平台护栏长约1.6米，宽约0.6米，高约1.5米，参考网上介绍，估算设备自重约550公斤。升降机前部设有拉杆，杆长约1.3米。升降机尾部设有控制箱，控制箱贴有“使用必须掌握本机的安全规程和使用方法，严禁非法操作”警示标语，升降机侧面标有“危险”字样的警示说明，告知在斜坡上移动平台要注意前方是否有人或障碍物。机器不得停放在斜坡上，过斜坡时前方不得有人或者障碍物，以免导致机器翻倒并造成人员伤亡和严重的设备损坏。



(二) 死因鉴定情况

- 1. 居民死亡确认书：死亡原因胸部挤压伤，心脏破裂。
- 2.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徐彬双侧肋骨多发骨折伴双侧胸腔积血；胸骨骨折；体表多处擦挫伤；死因符合重物砸压致胸部闭合性损伤。

(三) 安全管理情况

第一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宝善、项目经理张泉持有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三类人员考核证书，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明确设备在购置、租赁、装卸、验收、检测、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要求和内容，但事发设备没有租赁手续，没有登记报备，搬运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告知交底，搬运过程安全管理缺失。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伤亡人员情况

徐彬，男，55岁，江苏南通人，施兴飞临时雇佣人员。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0万元。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 1. 直接原因：

施兴飞、徐彬和江德珍缺乏升降机安全使用知识，违规在地下车库出口坡道推拉升降机，因升降机重心偏高及转弯处坡道向西大坡度倾斜，导致升降机失稳向西侧倾翻倒，压倒西侧扶升降机的徐彬，造成事故。

2. 间接原因：

第一建筑公司设备租赁和使用不规范，对搬运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告知交底，搬运过程安全管理缺失，违规作业无人制止。

（二）事故性质

调查组认为，“8.31”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施兴飞，事发升降机所有人，缺乏升降机安全使用知识，组织人员违规在坡道上搬运升降机，直接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 张登圣，第一建筑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违规借用升降机后疏于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第一建筑公司依据企业规章制度予以严肃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第一建筑公司设备租赁和使用不规范，对设备搬运疏于管理，没有对搬运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告知交底，搬运过程安全管理缺失，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七、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第一建筑公司要吸取该起事故的教训，加强设备租赁和使用管理，将进场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范围，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告知交底，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加强现场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违章作业行为，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8.31”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0年10月30日